114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

一、總額設定公式:

114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校正後 113 年度牙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1+114 年度一般服務成長率)+114 年度專款項目經費

註:校正後 113 年度牙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係依衛生福利部 113.9.3 衛部保字第 1130139528 號交議總額範圍函確認,以前 1 年度 (113 年)牙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校正前 2 年度(112 年)投保 人口預估成長率與實際之差值,及加回前 1 年度(113 年)健保總額違 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核定金額。

二、總額核定結果:

- (一)一般服務成長率為 2.676%。其中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 2.675%,協商因素成長率 0.001%。
- (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4,663.3 百萬元。
- (三)前述二項額度經換算,114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 總額,較基期成長4.679%。各細項成長率及金額,如附 表。

三、總額分配相關事項: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依核定事項辦理,並於114年7月前提報執行情形,延續性項目則包含前1年成效評估檢討報告(包含健康改善狀況之量化指標;新增計畫僅需提供初步執行結果);實施成效納入115年度總額協商考量。

- (一)一般服務(上限制)之地區預算分配方式:
 - 1.地區範圍:以中央健康保險署六分區業務組所轄範圍區分為六個地區。
 - 2.分配方式:
 - (1)自一般服務費用(不含106年度於一般服務之品質保

證保留款額度 1.164 億元)移撥 3.8 億元,作為特定 用途移撥款,用於「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 論量計酬費用」、「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弱勢 鄉鎮醫療服務提升獎勵計畫」、「該區投保人口就醫 率全國最高二區之保障款」等 4 項特定用途,移撥 經費若有剩餘,優先用於「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 畫」,若再有剩餘,則回歸一般服務費用。

- (2)扣除上開移撥費用後,預算 100%依各地區校正人口 風險後之保險對象人數分配。
- 3.所涉執行面及計算(含特定用途移撥款)等相關細節,授權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議定之, 其中特定用途移撥款執行方式請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備 查。
- 4.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以回歸支付標準處理為原則。如仍有部分服務需採點值保障,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議定後,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同意後執行。前述提報內容須包含點值保障項目、保障點值理由及其對總額預算之影響等。

(二)一般服務項目:

1.促進醫療服務診療項目支付衡平性(含醫療器材使用規 範修訂之補貼)(0.011%,預估增加 5.5 百萬元)(114 年 新增項目):

本項配合醫療器材使用規範修訂已導入支付標準修訂項目,於一般服務編列預算。

- 2.「12~18 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專款與一般 服務重複費用扣減(0.000%,減列 0.2 百萬元)(114 年新 增項目)。
- 3.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0.010%,減少4.7百萬元):

本項不列入115年度總額協商之基期費用。

(三)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4,663.3 百萬元。

具體實施方案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訂定後,依相關程序辦理,並副知全民健康保險會。前述方案之訂定,屬延續型計畫者應於113年11月前完成,新增計畫原則於113年12月前完成。

- 1.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 (1)全年經費 323.8 百萬元。
 - (2)持續辦理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討改善本計畫之執行規劃,並 研議更有效之鼓勵策略。
- 2.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 (1)全年經費 805.9 百萬元。
 - (2)持續辦理先天性唇顎裂與顱顏畸形症患者、特定障 別之身心障礙者、老人長期照顧暨安養機構及護理 之家與居家牙醫醫療服務。
 -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①持續監測本計畫醫療團適用對象(包含:不同障礙別、障礙等級)之醫療利用情形,以評估照護成效及資源分配公平性。
 - ②依 11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於一般服務扣減與本項重複部分之費用。其預算扣減方式規劃,請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議定後,於 114 年 7 月提全民健康保險會報告。
- 3.12~18 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
 - (1)全年經費 171.5 百萬元。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加

強計畫推動並持續監測執行結果(如:參加本計畫追 蹤1年後平均拔牙顆數、齲齒情形等結果面指標), 以評估照護成效。

4.超音波根管沖洗計畫:

- (1)全年經費 144.8 百萬元。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①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加強計畫推動並持續監測執行結果,及評估照護成效。
 - ②本計畫以3年為檢討期限(112~114年),請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滾動式檢討逐年成效,並於執行第3年(114年7月前)提出納入一般服務或退場之評估指標及檢討結果。
 - ③請於協商 115 年度總額前檢討本項實施成效,提 出節流效益並納入該年度總額預算財源。

5.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

- (1)全年經費 2,800 百萬元。
- (2)加強高風險疾病病人口腔照護,並增加照護人數。

(3)執行目標:

- ①「高風險疾病病人牙結石清除-全口」(91090C)達 150 萬人次。
- ②「齲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氟化物治療」(P7302C) 預估服務人次不低於 189 萬人次。
- ③「高風險疾病病人牙結石清除-全口」(91090C)照 護人數不低於 66 萬人。
- ④「齲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氟化物治療」(P7302C) 照護人數不低於 100 萬人。

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

①國人牙齒保存數較衛生福利部「110-112 年度我國

成年及老年人口腔健康調查計畫成果報告」結果增加。

- ②自113年起,高風險疾病病人平均齲齒填補顆數增加率減緩。
- ③65 歲以上接受照護病人(註 1)3 年後(116 年執行 完,自 117 年起)因牙周病被拔牙的每人平均拔牙 顆數較該年度比較族群(註 2)減少。
 - 註:1.65 歲以上接受照護病人為「連續3年每年至少執行2次 或2次以上91090C+P7302C之65 歲以上病人」。
 - 2.該年度比較族群為 117 年 68 歲以上至牙科就診之病人。

(4)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①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於具體實施計畫中, 妥為研訂「高風險疾病病人牙結石清除/塗氟」增 加照護人數之作法,並評估其完整照護率及照護 成效,研議朝完整照護包裹式支付、論病例或論 質計酬等方向,進行支付制度改革。
- ②本計畫以3年為檢討期限(112~114年),請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滾動式檢討逐年成效,並於執行第3年(114年7月前)提出納入一般服務或退場之評估指標及檢討結果。
- ③請於協商 115 年度總額前檢討本項實施成效,提 出節流效益並納入該年度總額預算財源。

6.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

- (1)全年經費 307.1 百萬元。
- (2)適用對象新增帕金森氏病人、失智症病人、甲狀腺相關疾病病人、與牙科治療相關之自體免疫系統病人。
-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①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訂定「預期效益之

評估指標」之監測值,以利評估成效,並於 114 年 7 月前提報全民健康保險會。

- ②本計畫以3年為檢討期限(113~115年),請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滾動式檢討逐年成效,若持續辦理,則請於執行第3年(115年7月前)提出納入一般服務或退場之評估指標及檢討結果,執行成效之節流效益應適度回饋總額預算。
- 7.促進醫療服務診療項目支付衡平性(含醫療器材使用規 範修訂之補貼):

本項移列一般服務。

- 8.非齒源性口腔疼痛處置(114年新增項目):
 - (1)全年經費 14.4 百萬元。
 - (2)執行目標:114 年執行 12,000 人次,並以 114 年實 施時程等比率換算目標值。

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本計畫2年後(即115年執行完,自116年起),病歷記載之疼痛分數下降超過3成。

-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①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訂定醫療服務內容 (含適應症之條件及申報資格,如限定專科別及層 級別等),於113年12月前提報全民健康保險會。
 - ②本計畫以3年為檢討期限(114~116年),請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滾動式檢討逐年成效,若持續辦理,則請於執行第3年(116年7月)提出納入一般服務或退場之評估指標及檢討結果。
- 9.品質保證保留款:
 - (1)全年經費 95.8 百萬元。
 - (2)本項專款額度(95.8 百萬元),應與其一般服務預算 保留匡列原 106 年品質保證保留款之額度(116.4 百

萬元),合併運用(計212.2百萬元)。

-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積極檢討品質保證保留款之核發條件及結果,訂定更具醫療品質鑑別度之標準,落實本款項獎勵之目的。
- 10.網路頻寬補助費用(移出總額):

本項 113 年預算 143 百萬元,114 年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11.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移出總額):

本項 113 年預算 10 百萬元,114 年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附表 114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協定項目表(核定版)

項目	成長率(%)或	預估增加	核定事項
	金額(百萬元)	金額(百萬元)	1次尺字次
一般服務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 因素成長率	2.675%	1,306.0	計算公式: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
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	0.362%		率=[(1+人口結構改變率+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1+投
人口結構改變率	0.257%		保人口預估成長率)]-1。
醫療服務成本指數 改變率	2.048%		
協商因素成長率	0.001%	0.7	請於 114 年 7 月前提報各協商項目之執行情形,延續性項目則包含前 1 年成效評估檢討報告;實施成效納入 115 年度總額協商考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011%	5.5	本項配合醫療器材使用規範修 訂已導入支付標準修訂項目, 於一般服務編列預算。
2.「12~18歲口照言。」	0.000%	-0.2	
3.違反全民 健康保險 醫事服務	-0.010%	-4.7	本項不列入 115 年度總額協商 之基期費用。

		译	 [目	成長率(%)或	預估增加	核定事項
			;	金額(百萬元)	金額(百萬元)	极人争为
			機構特約			
			及管理辨			
			法之扣款			
	_	般服務	增加金額	2.676%	1,306.7	
	成	長率#1	總金額	2.0/0/0	50,129.8	
						各專款項目之具體實施方案,
						屬延續型計畫者應於113年11
亩	盐	西日(公	(午計畫經典)			月前完成,新增計畫原則於
4	水	切口(王	:年計畫經費)	•		113年12月前完成,且均應於
						114 年 7 月前提報執行情形及
						前1年成效評估檢討報告。
						1.持續辦理牙醫師至無牙醫鄉
	1	段広次	活丁口山 后			執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1.		源不足地區	323.8	13.8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討改善
	改善方案			本計畫之執行規劃,並研議		
				更有效之鼓勵策略。		
						1.持續辦理先天性唇顎裂與顱
						顏畸形症患者、特定障別之
						身心障礙者、老人長期照顧
						暨安養機構及護理之家與居
						家牙醫醫療服務。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
						事項:
						(1)持續監測本計畫醫療團適
	2	工殴性	殊醫療服務			用對象(包含:不同障礙
		才 酉村 計畫	外西原服伤	805.9	24.2	別、障礙等級)之醫療利用
		可 重				情形,以評估照護成效及
						資源分配公平性。
						(2)依 114 年度預算執行結
						果,於一般服務扣減與本
						項重複部分之費用。其預
						算扣減方式規劃,請會同
						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議
						定後,於114年7月提全
						民健康保險會報告。

項目	成長率(%)或	預估增加	核定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百萬元)	金額(百萬元)	极尺事項
3.12~18 歲青少年口 腔提升照護試辦計 畫	171.5	0.0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牙醫門 診總額相關團體,加強計畫推 動並持續監測執行結果(如:參 加本計畫追蹤1年後平均拔牙 顆數、齲齒情形等結果面指 標),以評估照護成效。
4.超音波根管沖洗計畫	144.8	0.0	請明書 國監成 限門計年般檢 檢流算事 團監成 限門計年 般檢 前節預納 學
5.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	2,800.0	1,201.0	1.加強高風險疾病人口腔照 高人口腔照 2.執行目標: (1)「高風險疾病人牙結 清除-全口」(91090C)達 150萬人次 (2)「齲齒經驗之。(P7302C)預 結服務人次不低於 189 結服務人次不低於 189 人次 人次 (3)「高風險疾病人牙無 人次 人次 (3)「高人牙病病人牙 人次 人。 (4)「齲齒驗之高風險之高 人數 人。 (4)「齲齒驗之。(P7302C)照

項目	成長率(%)或	預估增加	核定事項
75 口	金額(百萬元)	金額(百萬元)	
			護人數不低於 100 萬人。
			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
			(1)國人牙齒保存數較衛生福
			利部「110-112 年度我國成
			年及老年人口腔健康調查
			計畫成果報告」結果增加。
			(2)自 113 年起,高風險疾病
			病人平均齲齒填補顆數增
			加率減緩。
			(3)65 歲以上接受照護病人
			(註 1)3 年後(116 年執行
			完,自117年起)因牙周病
			被拔牙的每人平均拔牙顆
			數較該年度比較族群(註
			2)減少。
			註:1.65 歲以上接受照護病人
			為「連續3年每年至少
			執行 2 次或 2 次以上 91090C+P7302C 之 65
			歲以上病人」。
			2.該年度比較族群為 117
			年68歲以上至牙科就診
			之病人。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
			事項:
			(1)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
			體,於具體實施計畫中,
			妥為研訂「高風險疾病病
			人牙結石清除/塗氟」增加
			照護人數之作法,並評估
			其完整照護率及照護成
			效,研議朝完整照護包裹
			式支付、論病例或論質計
			酬等方向,進行支付制度
			改革。
			(2)本計畫以3年為檢討期限
			(112~114 年),請會同牙醫
			門診總額相關團體滾動式
			檢討逐年成效,並於執行

項目	成長率(%)或		核定事項
6.特定疾病病人牙科 就醫安全計畫	金額(百萬元)	金額(百萬元)	程 (114年) (114年) (114年) (114年) (114年) (114年) (115时) (115时) (115时) (116时) (116时) (116时) (116时) (116时) (117时) (117时) (117时) (117时) (118时)
7.促進醫療服務診療 項目支付衡平性(含 醫療器材使用規範 係訂之诺則)	0.0	-5.5	額預算。 本項移列一般服務。
修訂之補貼) 8.非齒源性口腔疼痛 處置 (114年新增項目)	14.4	14.4	1.執行目標:114 年執行 12,000 人次,並以 114 年實施時程 等比率換算目標值。 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本計 畫 2 年後(即 115 年執行完,

石口	成長率(%)或	預估增加	林宁市石
項目	金額(百萬元)	金額(百萬元)	核定事項
			自 116 年起),病歷記載之疼
			痛分數下降超過3成。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
			事項:
			(1)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
			體,訂定醫療服務內容(含
			適應症之條件及申報資
			格,如限定專科別及層級
			別等),於113年12月前
			提報全民健康保險會。
			(2)本計畫以3年為檢討期限
			(114~116 年),請會同牙醫
			門診總額相關團體滾動式
			檢討逐年成效,若持續辦
			理,則請於執行第 3 年
			(116 年 7 月)提出納入一
			般服務或退場之評估指標
			及檢討結果。
			1.本項專款額度(95.8 百萬元),
			應與其一般服務預算保留匡
			列原 106 年品質保證保留款
			之額度(116.4 百萬元),合併
			運用(計 212.2 百萬元)。
9.品質保證保留款	95.8	48.0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牙醫
			門診總額相關團體,積極檢
			討品質保證保留款之核發條
			件及結果,訂定更具醫療品
			質鑑別度之標準,落實本款
			項獎勵之目的。
10.網路頻寬補助費用	0.0	-143.0	本項 113 年預算 143 百萬元,
(移出總額)			114年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11.癌症治療品質改善	0.0	-10.0	本項 113 年預算 10 百萬元,
計畫(移出總額)	4 ((2 2	1 1 10 0	114年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事款金額	4,663.3	1,142.9	
較基期成長率 増加金額	4.679%	2,449.6	
(一般服務+專款)#2 總金額	1.07770	54,793.1	

- 註:1.計算「一般服務成長率」所採基期費用為 48,823.3 百萬元(含 113 年一般服務預算 48,516.8 百萬元,及校正前 2 年度(112 年)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與實際之差值 305.7 百萬元、加回前 1 年度(113 年)健保總額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核定金額 0.8 百萬元)。
 - 2.計算「較基期成長率(一般服務+專款)」,所採基期費用為 52,343.7 百萬元,其中一般服務預算為 48,823.3 百萬元,專款為 3,520.4 百萬元。
 - 3.本表除專款項目金額外,餘各項金額為預估值。最終以中央健康保險署結算資料為準。

114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

一、總額設定公式:

114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校正後 113 年度中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1+114 年度一般服務成長率)+114 年度專款項目經費

註:校正後 113 年度中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係依衛生福利部 113.9.3 衛部保字第 1130139528 號交議總額範圍函確認,以前 1 年度 (113 年)中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校正前 2 年度(112 年)投保 人口預估成長率與實際之差值,及加回前 1 年度(113 年)健保總額違 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核定金額。

二、總額核定結果:

- (一)一般服務成長率為 5.468%。其中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 素成長率 3.588%,協商因素成長率 1.880%。
- (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1,283.4百萬元。
- (三)前述二項額度經換算,114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 總額,較基期成長5.274%。各細項成長率及金額,如附 表。

三、總額分配相關事項: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依核定事項辦理,並於114年7月前提報執行情形,延續性項目則包含前1年成效評估檢討報告(包含健康改善狀況之量化指標;新增計畫僅需提供初步執行結果);實施成效納入115年度總額協商考量。

- (一)一般服務(上限制)之地區預算分配方式:
 - 1.地區範圍:以中央健康保險署六分區業務組所轄範圍區分為六個地區。
 - 2.分配方式:
 - (1)一般服務費用(不含106年度於一般服務之品質保證

保留款額度 22.8 百萬元)2.22%歸東區,97.78%歸其 他五分區。

- (2)自五分區(不含東區)一般服務費用移撥 150 百萬元, 作為風險調整移撥款,由各季提撥 37.5 百萬元:
 - ①110 百萬元:逐季使用至預算使用完畢為止,補助 其浮動點值以最低分區該季每點支付金額最高補 至 0.9 元之差值(但最高不大於點值第二低的分 區);若經費不足,以原計算補助金額乘以折付比 例計算。全年預算若有結餘則回歸一般服務費用。
 - ②40 百萬元:按季均分, 撥予當季就醫率最高之分 區。
- (3)五分區(不含東區)一般服務費用扣除上開移撥費用 後,依下列參數占率分配:
 - ①各分區實際收入預算占率:65%。
 - ②各分區戶籍人口數占率:16%。
 - ③各分區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占率:9%。
 - ④各分區人數利用率成長率與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差:4%。
 - ⑤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占率:5%。
 - ⑥偏鄉人口預算分配調升機制:1%。若有餘款則依 「各分區實際收入預算占率」分配。
- 3.所涉執行面及計算(含風險調整移撥款)等相關細節,授權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議定之,其中風險調整移撥款執行方式請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
- 4.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以回歸支付標準處理為原則。如仍有部分服務需採點值保障,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議定後,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同意後執行。前述提報內容須包含點值保障項目、保

障點值理由及其對總額預算之影響等。

(二)一般服務項目:

- 1.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所增加之預算(約752.6百萬元),其中53.4百萬元併入「提升用藥品質」項目使用。
- 2.提升用藥品質(1.112%,預估增加 347 百萬元)(114 年新 增項目):
 - (1)執行目標:提高慢性病處方箋的使用,符合條件的 慢性病患者使用長日數(大於7日)處方箋的比率較 前1年提升1%。

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中藥不良反應報告數量較前 1年改善(計算方法:中藥不良反應報告數/總用藥人 次×100%)。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辦理 下列事項:
 - ①應增加健保中藥給付品項、提升用藥品質,並減 少民眾用藥自費情形,具體規劃於113年12月前 提報全民健康保險會。
 - ②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並落實中藥用藥品質提升及費用之監督與管理。
 - ③研議將科學中藥納入核實申報及進行藥價調查之可行性。
- 3.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專款之論 量計酬費用移撥至一般服務費用不足部分(0.513%,預 估增加160百萬元)(114年新增項目)。
- 4.「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專款(114 年新增子宮頸癌、子宮體癌、甲狀腺癌)與一般服務重複費用 扣減(-0.018%,減列 5.5 百萬元)(114 年新增項目)。
- 5.「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專款之論量計酬費用移列一般服務(0.276%,預估增加86百萬元)(114年新增

項目)。

- 6.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0.003%,減少0.8百萬元):
 - (1)為提升同儕制約精神,請檢討內部稽核機制,加強 專業自主管理。
 - (2)本項不列入115年度總額協商之基期費用。
- (三)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1,283.4 百萬元。

具體實施方案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訂定後,依相關程序辦理,並副知全民健康保險會。前述方案之訂定,屬延續型計畫者應於113年11月前完成,新增計畫原則於113年12月前完成。

- 1.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 (1)全年經費 183 百萬元。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加強推動中醫巡迴醫療服務及獎勵開業服務計畫,並優先改善偏遠等級高地區之醫療服務。
- 2.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
 - (1)全年經費 465.9 百萬元。
 - (2)持續辦理腦血管疾病、顱腦損傷、脊髓損傷、呼吸 困難相關疾病及術後疼痛中醫照護。
- 3.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 (1)全年經費 82 百萬元。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評估本計畫提升孕產照護的成效,對於執行成效良好之保胎項目,請規劃導入一般服務;另對成效有待提升之助孕項目,請研提改善策略,以提升助孕成功率。
- 4.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

本項自114年度起停辦。

- 5.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
 - (1)全年經費 352.3 百萬元。
 - (2)執行目標:服務人數 16,000 人。

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

- ①FACT-G 收案對象中 50%的人量表分數,較收案 時增加。
- ②CTCAE 收案對象中 50%的人量表分數,較收案時降低。
-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①持續辦理「癌症患者西醫住院中醫輔助醫療計畫」、「癌症患者中醫門診延長照護計畫」及「癌症患者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②其中「癌症患者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擴大 適用於子宮頸癌、子宮體癌及甲狀腺癌。

6.中醫急症處置:

- (1)全年經費 10 百萬元。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①會同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持續檢討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於114年7月前提全民健康保險會報告。
- ②本計畫再試辦1年,若未呈現具體成效則應退場。 7.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1)全年經費 152.4 百萬元。
 - (2)執行目標:參與院所數為 180 家及服務人數以 8,000 人為目標。

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收案對象平均 eGFR 分數, 較收案時增加。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①持續檢討費用申報之合理性,並分析治療模式、 醫療服務介入成效等,以建立合理給付標準。
- ②依 11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於一般服務扣減與本項重複部分之費用,其預算扣減方式規劃,請會同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議定後,於 114 年 7 月提全民健康保險會報告。

8.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

- (1)本計畫編列論次費用 8 百萬元,論量計酬費用移列 一般服務。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檢 討本計畫費用(含論量計酬費用)申報之合理性,並 分析治療模式、醫療服務介入成效等,朝論質計酬 及建立合理支付等方向,精進支付制度。

9.品質保證保留款:

- (1)全年經費 29.8 百萬元。
- (2)本項專款額度(29.8 百萬元),應與其一般服務預算保留 E 列原 106 年品質保證保留款之額度(22.8 百萬元),合併運用(計 52.6 百萬元)。
-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積極檢討品質保證保留款之核發條件及結果,訂定更具醫療品質鑑別度之標準,落實本款項獎勵之目的。

10.網路頻寬補助費用(移出總額):

本項 113 年預算 83 百萬元,114 年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附表 114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協定項目表(核定版)

五 口	成長率(%)或	預估增加	拉皮市石
項目	金額(百萬元)	金額(百萬元)	核定事項
一般服務	T	.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	3.588%	1,119.5	1.計算公式:
因素成長率	3.30070	1,117.5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
投保人口預估成長	0.362%		成長率=[(1+人口結構改變
<u>率</u>			率+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
人口結構改變率	0.802%		率)×(1+投保人口預估成長
			率)]-1。
醫療服務成本指數			2.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所
改變率	2.412%		增加之預算(約 752.6 百萬
			元),其中 53.4 百萬元併入
			「提升用藥品質」項目使用。 は以 114 左 2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請於114年7月前提報各協商
14 - m + 1 = +	1.0000/	504.5	項目之執行情形,延續性項目
協商因素成長率	1.880%		則包含前1年成效評估檢討報
			告;實施成效納入115年度總
			額協商考量。
			1.執行目標:提高慢性病處方
			菱的使用,符合條件的慢性
			病患者使用長日數(大於 7
			日)處方箋的比率較前1年提
			升1%。
			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中藥 不良反應報告數量較前 1 年
保險給1.提升用藥			改善(計算方法:中藥不良反 應報告數/總用藥人次
付項目 品質			№ 報 台 数 / 総 用 架 八 入 ×100%)。
及支付 (114 年新	1.112%	347.0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中醫
標準之 增項目)			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辦理下列
改變 "一"			事項:
			(1)應增加健保中藥給付品
			項、提升用藥品質,並減
			少民眾用藥自費情形,具
			提報全民健康保險會。
			(2)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
			並落實中藥用藥品質提升
i I			

項目		成長率(%)或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核定事項
				及費用之監督與管理。 (3)研議將科學中藥納入核實 申報及進行藥價調查之可 行性。
療服務	量計酬費 用移撥至	0.513%	160.0	
其他議	3. 常用的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的,我们的,我们们,我们就会有一个,我们的,我们就是一个,我们的,我们就是一个,我们的,我们就是一个,我们的,我们就是一个,我	-0.018%	-5.5	
	4.「照醫護專量粉體等方款計	0.276%	86.0	

	項目		成長率(%)或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核定事項	
			列一般服 務 (114 年新 增項目)			
			5.違健醫機及法之民險務約辦款	-0.003%	-0.8	 為提升同儕制約精神,請檢 討內部稽核機制,加強專業 自主管理。 本項不列入 115 年度總額協 商之基期費用。
	_	般服務	增加金額	5.468%	1,706.2	
	成	長率#1	總金額	3.40070	32,908.6	
專			年計畫經費) 源不足地區 案	183.0	3.0	各專款項目之具體實施方案, 屬其實施方年11 月畫者應於113年11 月畫者應於113年, 113年12月前書原 113年12月前提報執行情 114年7月前提報執行告 前1年成效評估檢討報告 前1年成效評估檢討報告 前中央健康服務及獎勵開業服務 養服務 養屬 養屬 養屬 養屬 養屬 養屬 養屬 養屬 養屬 養屬
		特定疾 計畫 1)腦血 2)顱腦指 3)脊髓指	員傷 員傷 目難相關疾病	465.9	29.1	持續辦理腦血管疾病、顱腦損傷、脊髓損傷、呼吸困難相關疾病及術後疼痛中醫照護。
		中醫提品質計	升孕產照護 畫	82.0	12.0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評估本計畫提升孕產照護的成效,對於執行成效良好之保胎項目,請規劃導入一般服務;另對成效有待提升之助孕項目,請研提改善策略,以提升助孕成功率。

項目	成長率(%)或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核定事項
4.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			本項自 114 年度起停辦。
5.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	352.3	87.3	1.執行。000 標子 16,000 大型。 16,0
6.中醫急症處置	10.0	0.0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1.會同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 豐, 持續於計計畫並行情形
7.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152.4	47.1	1.執行目標:參與院所數為 180 家及服務人數以 8,000 人為目標。 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收案 對象平均 eGFR 分數,較收 案時增加。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

項目	成長率(%)或	預估增加	核定事項
· 六 日	金額(百萬元)	金額(百萬元)	
			事項:
			(1)持續檢討費用申報之合理
			性,並分析治療模式、醫
			療服務介入成效等,以建
			立合理給付標準。
			(2)依 114 年度預算執行結
			果,於一般服務扣減與本
			項重複部分之費用,其預
			算扣減方式規劃,請會同
			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
			議定後,於114年7月提
			全民健康保險會報告。
			1.本計畫編列論次費用 8 百萬
			元,論量計酬費用移列一般
			服務。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中醫
8.照護機構中醫醫療	8.0	-40.0	門診總額相關團體,檢討本
照護方案			計畫費用(含論量計酬費用)
			申報之合理性,並分析治療
			模式、醫療服務介入成效等,
			朝論質計酬及建立合理支付
			等方向,精進支付制度。
			1.本項專款額度(29.8百萬元),
			應與其一般服務預算保留匡
			列原 106 年品質保證保留款
			之額度(22.8 百萬元),合併
0 9 44 19 19 19 19 11	20.0	27.6	運用(計 52.6 百萬元)。
9.品質保證保留款	29.8	-27.6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中醫
			門診總額相關團體,積極檢
			討品質保證保留款之核發係
			件及結果,訂定更具醫療品
			質鑑別度之標準,落實本款
10 烟吹齿蛇斗叫曲巾			項獎勵之目的。
10.網路頻寬補助費用	0.0	-83.0	本項 113 年預算 83 百萬元,
(移出總額)	4 404 :		114年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專款金額	1,283.4	6.7	

項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核定事項
較基期成長率	較基期成長率増加金額	5 2740/	1,712.9	
(一般服務+專款)**2	總金額	5.274%	34,192.0	

- 註:1.計算「一般服務成長率」所採基期費用為31,202.4百萬元(含113年一般服務預算31,011.3 百萬元,及校正前2年度(112年)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與實際之差值187.1百萬元、加回 前1年度(113年)健保總額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核定 金額4.0百萬元)。
 - 2.計算「較基期成長率(一般服務+專款)」,所採基期費用為32,479.1 百萬元,其中一般服務預算為31,202.4 百萬元,專款為1,276.7 百萬元。
 - 3.本表除專款項目金額外,餘各項金額為預估值。最終以中央健康保險署結算資料為準。

114 年度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

一、總額設定公式:

- ■114 年度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校正後 113 年度 西醫基層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1+114 年度一般服務 成長率)+114 年度專款項目經費+114 年度西醫基層門 診透析服務費用
- ■114 年度西醫基層門診透析服務費用=113 年度西醫基層門診透析服務費用×(1+114 年度成長率)
 - 註:校正後 113 年度西醫基層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係依衛生福利部 113.9.3 衛部保字第 1130139528 號交議總額範圍函確認,以前 1 年度(113 年)西醫基層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校正前 2 年度(112 年)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與實際之差值,及加回前 1 年度(113 年)健保總額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核定金額。

二、總額決定結果:

經西醫基層代表與付費者代表協商,未能達成共識,爰依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第 10 條規定,分別就付 費者代表及西醫基層代表之委員建議方案當中各提一案, 報請主管機關決定,結果如下:

- (一)一般服務成長率為 4.267%。其中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 素成長率 3.746%,協商因素成長率 0.521%。
- (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 12,588.2 百萬元。
- (三)門診透析服務成長率為3.090%。
- (四)前述三項額度經換算,114 年度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 總額,較基期成長5.500%。各細項成長率及金額,如附 表。

三、總額分配相關事項: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依決定事項辦理,並於114年7月前提報執行情形,延續性項目則

包含前 1 年成效評估檢討報告(包含健康改善狀況之量化指標;新增計畫僅需提供初步執行結果);實施成效納入115 年度總額協商考量。

- (一)一般服務(上限制)之地區預算分配方式:
 - 1.地區範圍:以中央健康保險署六分區業務組所轄範圍區分為六個地區。

2.分配方式:

- (1)自一般服務費用(不含106年度於一般服務之品質保證保留款額度1.052億元)移撥至少6億元,作為風險調整移撥款。
- (2)扣除上開移撥費用後,預算70%依各地區校正「人口風險因子及轉診型態」後之保險對象人數,30%依 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開辦前一年各地區實際發生 醫療費用比率分配。
- 3.所涉執行面及計算(含風險調整移撥款額度、用途與執 行方式)等相關細節,授權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基 層總額相關團體議定之,其中風險調整移撥款額度、用 途與執行方式請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
- 4.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以回歸支付標準處理為原則。如仍有部分服務需採點值保障,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議定後,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同意後執行。前述提報內容須包含點值保障項目、保障點值理由及其對總額預算之影響等。

(二)一般服務項目:

1.新醫療科技(新藥、新特材及新增診療項目)(0.170%,預 估增加228百萬元):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1)在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於 114 年度總額公告後, 至全民健康保險會最近 1 次委員會議提出規劃之新 增項目與作業時程,並於 115 年度總額協商前,提 出年度新醫療科技預算規劃與預估內容,俾落實新 醫療科技之引進與管控。

- (2)對於新醫療科技的預算投入,提出成果面的績效指標,並加強醫療科技再評估(HTR)機制,檢討已收載 之品項,加快療效及經濟效益評估。
- (3)請於114年7月前提報執行情形(含新增項目及申報費用/點數)。
- 2.藥品及特材給付規定改變(0.363%,預估增加 486 百萬元):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1)在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經費如有不足或因成本調整,由藥物價量調查調整支付點數所節省之金額支應。於 114 年度總額公告後,至全民健康保險會最近 1 次委員會議提出規劃之調整項目與作業時程,並於 115 年度總額協商前,提出年度給付規定改變之預算規劃與預估內容,俾落實管控。
- (2)請於114年7月前提報執行情形(含新增項目及申報費用/點數)。
- 3.因應基層護理人力需求,提高 1~30 人次診察費(0.492%, 預估增加 659.3 百萬元):
 - (1)本項預算用於反映護理人員薪資,提升護理照護品質。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辦理 下列事項:
 - ①於 114 年度總額公告後,完成擬訂具體實施方案 (包含執行內容、支付方式及以結果面為導向之品 質監測指標等),提報至全民健康保險會最近1次 委員會議。

- ②建立稽核機制,以確實提升護理照護品質。
- 4.提升國人視力照護品質(-2.488%,減列3,335.7百萬元): 本項移列至專款項目「提升國人視力照護品質」。
- 5.因應預防保健政策改變產生之服務密集度(0.269%,預 估增加360百萬元)(114年新增項目):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擬訂預 期效益之評估指標,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
- 6.代謝症候群及 C 肝照護品質提升衍生之醫療費用 (0.467%,預估增加 626.6 百萬元)(114 年新增項目):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擬訂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
- 7.CKD 方案比照 DKD 方案採用 UACR 檢測(0.149%,預 估增加 199.8 百萬元)(114 年新增項目):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擬訂預 期效益之評估指標,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
- 8.因支付衡平性已調整支付標準之項目(0.350%,預估增加469.2 百萬元)(114 年新增項目): 本項配合「醫療器材使用規範修訂」、「西醫基層申報藥服費未滿7歲兒童得依表定點數加計」已導入支付標準修訂項目,以及原編列於專款之單次使用醫材(SUD)導入,於一般服務編列預算。
- 9.因應長新冠照護衍生費用(自專款項目移列一般服務項目)(0.007%,預估增加10百萬元):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監測醫療利用情形,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
- 10.促進醫療服務診療項目支付衡平性(自專款項目移列 一般服務項目)(0.746%,預估增加1,000百萬元):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討西醫基層總額支付標準,與監

測醫療利用情形,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並會同醫療服務提供相關團體滾動式檢討。

- 11.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0.004%,減少5百萬元):
 - (1)為提升同儕制約精神,請檢討內部稽核機制,加強 專業自主管理。
 - (2)本項不列入115年度總額協商之基期費用。
- (三)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12,588.2百萬元。

具體實施方案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訂定後,依相關程序辦理,並副知全民健康保險會。前述方案之訂定,屬延續型計畫者應於113年11月前完成,新增計畫原則於113年12月前完成。

- 1.暫時性支付(新藥、新特材)(114年新增項目):
 - (1)全年經費 58 百萬元,本項經費得與醫院總額同項專 款相互流用。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①在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並於 114 年度總額公告後,至全民健康保險會最近 1 次委員會議提出具體實施規劃(含執行方式、預算估算及財務控管、擬訂暫時收載年限、療效評估與退場機制等),俾落實管控。
 - ②請於114年7月前提報執行情形(含新增項目及申報費用/點數)。
- 2.提升國人視力照護品質(自一般服務項目移列專款項目):
 - (1)全年經費 3,574.8 百萬元。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①依衛生福利部決定結果,研修「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並於衛生福利部決定後,提報全民健康保險會最近1次委員會議。
- ②持續檢討白內障手術案件成長合理性、手術時機 適當性,及監測照護成效與民眾自費情形,以確 保醫療品質及民眾權益。
- ③加強執行面管理與監督,建立診療指引及醫療利 用監測機制,提升分區管理及專業自律。
- ④本項以5年為檢討期限,之後回歸一般服務。
- ⑤本項醫療點數以每點1元為原則;費用若有超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規定採浮動點值處理。
- 3.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 (1)全年經費 423.9 百萬元,本項經費得與醫院總額同項專款相互流用。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檢討醫療需求特性及其利用 情形,並精進計畫內容,鼓勵醫師積極參與。
- 4.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 (1)全年經費 4,648 百萬元。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①依論質計酬模式,以改變民眾生活習慣為計畫推動方向,提出全人照護整合之具體規劃,建立照護指引及訂定相應之品質指標。
 - ②請落實依個案疾病風險分級管理照護,建議依會 員疾病風險擬訂對應的個案管理照護費,避免逆 選擇效應。
 - ③新增之風險管理照護諮商應建立執行面指標及結果面成效品質指標,以利評估成效。

5.C 型肝炎藥費:

- (1)全年經費 462 百萬元,本項經費得與醫院總額同項專款相互流用,經費如有不足,由其他預算相關項目支應。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並於協商 115 年度總額前檢討實施成效,提出節流效益並納入該年度總額預算財源,做為提升醫療品質、給付新診療項目或新藥等新醫療科技之財源之一。

6.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 (1)全年經費 906.1 百萬元。
- (2)持續辦理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氣喘、 思覺失調症、B型肝炎帶原者及C型肝炎感染者個 案追蹤、早期療育、孕產婦、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生物相似性藥品、化療學名藥等方案。
-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①滾動式檢討方案內容,對執行多年的方案,若實施模式成熟且成效良好,請比照糖尿病方案導入支付標準,若照護率低或成效不明確,應提出改善策略或啟動退場機制。
 - ②檢討生物相似性藥品方案之執行成效,評估對醫療費用及醫療品質影響。
 - ③朝全人照護方向整合相關計畫(如: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等), 以避免病患被重複收案。
 - ④建議依病患之疾病風險提供分級管理照護服務, 擬訂對應的個案管理費,以避免逆選擇效應。

7.強化基層照護能力及「開放表別」項目:

- (1)全年經費 1,720 百萬元,本項經費依實際執行扣除 原基期點數併入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費用結算。
- (2)依衛生福利部決定結果,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

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研修「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並於衛生福利部決定後,提報全民健康保險會最近1次委員會議。

-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①提出規劃調整開放之項目與作業時程。
 - ②對於開放多年且穩定實施之項目,建議規劃導入 一般服務項目。
- 8.鼓勵院所建立轉診合作機制:
 - (1)全年經費 258 百萬元,經費如有不足,由其他預算「基層總額轉診型態調整費用」支應。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①為落實分級醫療之健保重要政策,建議以提升基層醫療品質為努力目標,精進分級醫療轉診策略,以改善分級醫療推動成效。
 - ②會同西醫基層及醫院總額相關團體,持續檢討獎勵方式及支付誘因之合理性,並建立引導院所適當轉診之機制,研訂合適之監測指標及轉診相關規範,以提升執行成效。
- 9.偏鄉地區基層診所產婦生產補助試辦計畫:
 - (1)全年經費50百萬元。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精進計畫內容,鼓勵醫師積極參 與提供生產服務。
- 10.罕見疾病、血友病藥費及罕見疾病特材:
 - (1)全年經費 30 百萬元,本項經費得與醫院總額同項專款相互流用,經費如有不足,由其他預算相關項目支應。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檢討 及加強醫療服務提供,並妥為管理運用。

- 11.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抗病毒治療藥費:
 - (1)全年經費 30 百萬元,本項經費得與醫院總額同項專款相互流用,經費如有不足,由其他預算相關項目 支應。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檢討 及加強醫療服務提供,並妥為管理運用。
- 12.因應罕見疾病、血友病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照護衍 生費用:
 - (1)全年經費 11 百萬元,本項經費依實際執行併入西醫 基層總額一般服務費用結算。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檢討 及加強醫療服務提供,並妥為管理運用。
- 13.新增醫藥分業地區所增加之藥品調劑費用: 全年經費 178 百萬元,本項經費依六分區執行醫藥分 業後所增預算額度分配,併入西醫基層總額各分區一 般服務費用結算。
- 14.提升心肺疾病患者心肺復健門診論質計酬(pay for value)計畫:
 - (1)全年經費 10 百萬元。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加強計畫推動,並持續監測醫療 利用情形與照護成效。
- 15.精神科長效針劑藥費:
 - (1)全年經費 100 百萬元,本項經費得與醫院總額同項專款相互流用,經費如有不足,由其他預算相關項目支應。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積極 提升基層院所使用長效針劑之比率,並評估本項專 款之替代效果及執行效益。

16.因應長新冠照護衍生費用:

本項移列至一般服務項目「因應長新冠照護衍生費用」。

17.促進醫療服務診療項目支付衡平性:

本項移列至一般服務項目「促進醫療服務診療項目支付衡平性」。

- 18.品質保證保留款:
 - (1)全年經費 128.4 百萬元。
 - (2)本項專款額度(128.4 百萬元),應與其一般服務預算保留 E 列原 106 年品質保證保留款之額度(105.2 百萬元),合併運用(計 233.6 百萬元)。
 -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積極檢討品質保證保留款之核發條件及結果,訂定更具醫療品質鑑別度之標準,落實本款項獎勵之目的。
- 19.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移出總額):

本項 113 年預算 616 百萬元,114 年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20.網路頻寬補助費用(移出總額):

本項 113 年預算 253 百萬元,114 年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21.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移出總額):

本項 113 年預算 93 百萬元,114 年改由公務預算支 應。

22.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移出總額):

本項 113 年預算 20 百萬元,114 年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四)門診透析服務:

1.門診透析服務總費用成長率為3%,合併西醫基層及醫

院兩總額部門所協定之年度透析服務費用,並統為運 用。

- 2.門診透析服務費用於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之計算方式:先協定新年度門診透析服務總費用成長率,再依協商當年第1季醫院及西醫基層之門診透析費用點數占率分配預算,而得新年度醫院及西醫基層門診透析費用及其成長率。依上述分攤基礎,西醫基層總額本項服務費用成長率為3.090%。
- 3.門診透析服務總費用成長率 3%(總費用 47,375.2 百萬元),維持 433.5 百萬元用於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及居家血液透析與提升其照護品質,其中 300 百萬元不得流用於一般服務。
- 4.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1)考量「居家血液透析」為新的照護模式,請會同門 診透析服務相關團體審慎研議,於 114 年度總額公 告後,完成擬訂專款「居家血液透析與提升其照護 品質」之具體實施方式(包含:參與院所及醫師之資 格條件與認定、適用對象、支付方式及結果面為導 向之品質監測指標),並提全民健康保險會報告。
 - (2)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及腎臟移植,以提升透析病人生活品質。
 - (3)持續推動腎臟病前期之整合照護,並檢討照護成效, 強化延緩病人進入透析之照護。
 - (4)研議末期腎臟病患者之包裹式支付(bundled payment)方式,以提升照護完整性及醫療資源使用效率。
 - (5)持續加強鼓勵院所精進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其照護 品質之實施方案,監測腹膜透析病人照護品質及健康 結果與執行成效,並於114年7月前提報專案報告。

附表 114 年度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協定項目表(決定版)

項目	成長率(%)或金額(百萬元)		決定事項
	<u> </u>	<u> </u>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 因素成長率	3.746%	5,021.4	計算公式: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
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	0.362%		率=[(1+人口結構改變率+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1+投
人口結構改變率	1.232%		保人口預估成長率)]-1。
醫療服務成本指數 改變率	2.140%		
協商因素成長率	0.521%	698.2	請於 114 年 7 月前提報各協商項目之執行情形,延續性項目則包含前 1 年成效評估檢討報告;實施成效納入 115 年度總額協商考量。
1. 新技新新項器無難對之為 一個 1. 新技新新項 1. 新技新新項	0.170%	228.0	請項 君子 君子 君子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藥品及特 材給付規 定改變		486.0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1.在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經

1	 [目	成長率(%)或	預估增加	決定事項
75	; -	金額(百萬元)	金額(百萬元)	从人事 有
				費如有不足或因成本調整,
				由藥物價量調查調整支付點
				數所節省之金額支應。於
				114 年度總額公告後,至全
				民健康保險會最近1次委員
				會議提出規劃之調整項目與
				作業時程,並於115年度總
				額協商前,提出年度給付規
				定改變之預算規劃與預估內
				容,俾落實管控。
				2.請於 114 年 7 月前提報執行
保險給				情形(含新增項目及申報費
付項目				用/點數)。
及支付				1.本項預算用於反映護理人員
標準之				薪資,提升護理照護品質。
改變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
				基層總額相關團體辦理下列
	3.因應基層			事項:
	護理人力			(1)於 114 年度總額公告後,
	以 宏		659.3	完成擬訂具體實施方案
	高 1~30 人		000.0	(包含執行內容、支付方式
	次診察費			及以結果面為導向之品質
				監測指標等),提報至全民
				健康保險會最近 1 次委員
				會議。
				(2)建立稽核機制,以確實提
				升護理照護品質。
其他議	4.提升國人		2 22 -	本項移列至專款項目「提升國
定項目	かりが成	-2.488%	-3,335.7	人視力照護品質」。
	品質			上上 L /h 古 /n o
+ 11 四	5.因應預防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基
	保健政策			層總額相關團體擬訂預期效益
	改變產生		240.0	之評估指標,於額度內妥為管
	之服務密	0.269%	300.0	理運用。
省 未 之 改 變	集度 (114 年新			
人以变	(114 平 _利 増項目)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項目	成長率(%)或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決定事項
6.代群照提之用(指及護升醫 性服用集之用(114項目)	0.467%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基 層總額相關團體擬訂預期效益 之評估指標,於額度內妥為管 理運用。
7.CKD 方案 比照 DKD 方案 採用 UACR 檢 測 (114 年新 均項目)	0.149%	199.8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基 層總額相關團體擬訂預期效益 之評估指標,於額度內妥為管 理運用。
及支付 標準之 8. 因支付衡 標準之 平性 已付調整之項目 (114 年新 增項目)	0.350%	469.2	本項配合「醫療器材使用規範修訂」、「西醫基層申報藥服費 未滿7歲兒童得依表定點數加計」已導入支付標準修訂項目, 以及原編列於專款之單次使用 醫材(SUD)導入,於一般服務 編列預算。
9.因應長新長額 2. 因應 1. 因應 1. 因 1. 因 1. 因 1. 因 1. 因 1. 因	0.007%	10.0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監測醫療利 用情形,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 用。
10.促服項支準變給目付之給目付之無項衡自再移服項負自移服則與自身的關係。	0.746%	1,000.0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討西醫基 層總額支付標準,與監測醫療 利用情形,於額度內妥為管理 運用,並會同醫療服務提供相 關團體滾動式檢討。

			: n	成長率(%)或	預估增加	4 內市工
		填	目	金額(百萬元)	金額(百萬元)	決定事項
			11.違反全民			1.為提升同儕制約精神,請檢
			健康保險			討內部稽核機制,加強專業
		其他議	醫事服務	-0.004%	5.0	自主管理。
		定項目	機構特約	-0.004/0	-5.0	2.本項不列入 115 年度總額協
			及管理辨			商之基期費用。
			法之扣款			
			增加金額	4.267%	5,719.6	
	成	長率#1	總金額	1.20770	139,768.0	
						各專款項目之具體實施方案,
						屬延續型計畫者應於113年11
專	.款	項目(全	:年計畫經費)	•		月前完成,新增計畫原則於
	717 €	7 - (2				113年12月前完成,且均應於
						114 年 7 月前提報執行情形及
				Γ		前1年成效評估檢討報告。
						1.本項經費得與醫院總額同項
						專款相互流用。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
						事項:
						(1)在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
		٠. ا	1			並於114年度總額公告後,
			支付(新藥、	.	~ 0 0	至全民健康保險會最近 1
		新特材		58.0	58.0	
		(114 年	新增項目)			規劃(含執行方式、預算估
						算及財務控管、擬訂暫時
						收載年限、療效評估與退
						場機制等),俾落實管控。
						(2)請於114年7月前提報執
						行情形(含新增項目及申
						報費用/點數)。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基
						層總額相關團體辦理下列事
	2.提升國人視力照護			項:		
		品質		3,574.8	3,574.8	1.依衛生福利部決定結果,研 修「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
		(自一般	自一般服務項目移 3,3/4	3,3/4.0	3,3/4.0	_
		列專款	項目)			之評估指標」,並於衛生福利 部決定後,提報全民健康保
						一
						2.持續檢討白內障手術案件成

項目	成長率(%)或		決定事項
	金額(百萬元)	金額(百萬元)	大學 長空 大學 長空 大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
3. 西醫醫療資源不足 地區改善方案	423.9	106.8	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規定採 浮動點值處理。 1.本項經費得與醫院總額同項 專款相互流用。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檢討 醫療需求特性及其利用情 形,並精進計畫內容,鼓勵醫
4.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4,648.0	400.0	師積極參展署辦理下內變數之及 分疾理 以 畫整指。 風寶 照 與 實 所 與 數 數 其 數 實 , 數 數 其 數 數 數 數 表 數 數 數 表 數 數 數 表 數 數 數 表 数 数 新 里 民 方 具 訂 級 病 照 實 實 聚 費 更 聚 费 的 最 数 。 商 面 数 数 病 照
5.C 型肝炎藥費	462.0	170.0	效品質指標,以利評估成效。 1.本項經費得與醫院總額同項 專款相互流用,經費如有不 足,由其他預算相關項目支 應。

項目	成長率(%)或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決定事項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於額度內 妥為管理運用,並於協商 115 年度總額前檢討實施成 效,提出節流效益並納入該 年度總額預算財源,做為提 升醫療品質、給付新診療項 目或新藥等新醫療科技之財 源之一。
6.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906.1	5.8	1.持腎失 C 早性化請事(1) (2) (3) (4) (4) 性覺及、塞、 列 對施請付效略 案療 關性人避 提擬以慢覺及、塞、 列 對施請付效略 案療 關性人避 提擬以性覺及、塞、 列 對施請付效略 案療 關性人避 提擬以性覺及、塞、 列 對施請付效略 案療 關性人避 提擬以性覺及、塞、 列 對施請付效略 案療 關性人避 提擬以性覺及、

百日	成長率(%)或	預估增加	決定事項
項目	金額(百萬元)	金額(百萬元)	沃 及爭填
7.強化基層照護能力及「開放表別」項目	1,720.0	400.0	近1次委員會議。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 事項: (1)提出規劃調整開放之項目 與作業時程。 (2)對於開放多年且穩定實施 之項目,建議規劃導入一
8.鼓勵院所建立轉診合作機制	258.0	0.0	股項目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9.偏鄉地區基層診所產婦生產補助試辦計畫	50.0	0.0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精進計畫內 容,鼓勵醫師積極參與提供生 產服務。

 項目	成長率(%)或		決定事項
10.罕見疾病、血友病 藥費及罕見疾病特 材		金額(百萬元) 0.0	1.本項經費得與醫院總額同項 專款相互流用,經費如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1.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抗病毒治療藥費	30.0	0.0	1.本項經費得與醫院總額項 同項不 專 題 與 題 與 題 與 題 與 題 與 題 與 題 , 與 題 , 與 題 , 題 ,
12.因應罕見疾病、血 友病及後天免疫缺 乏症候群照護衍生 費用		0.0	1.本項經費依實際執行併入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費用結算。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檢討及加強醫療服務提供,並妥為管理運用。
13.新增醫藥分業地區 所增加之藥品調劑 費用	178.0	0.0	本項經費依六分區執行醫藥分 業後所增預算額度分配,併入 西醫基層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 費用結算。
14.提升心肺疾病患者 心肺復健門診論質 計酬(pay for value) 計畫	10.0	0.3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加強計畫推動,並持續監測醫療利用情形 與照護成效。
15.精神科長效針劑藥費	100.0	0.0	1.本項經費得與醫院總額同項專款相互流用,經費如有不足,由其他預算相關項目支應。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積極提升基層院所使用長效針劑之比率,並評估本項專款之替代效果及執行效益。

項目]	成長率(%)或		決定事項
16.因應長新生費用	新冠照護衍	金額(日禹元) 0.0	金額(百萬元) -10.0	本項移列至一般服務項目「因 應長新冠照護衍生費用」。
17.促進醫療項目支付	寮服務診療 寸衡平性	0.0	-1,000.0	本項移列至一般服務項目「促 進醫療服務診療項目支付衡平 性」。
18.品質保討	18.品質保證保留款		2.2	1.本項專款額度(128.4 百萬 再類度(128.4 百萬 一項專款額度(128.4 百萬 一般服務預算保 留戶 106 年品質保 留於之額度(105.2 百萬元)。 留款之額度(105.2 百萬元)。 合併更健康保 會一典健康關團體, 之 。 。 。 。 。 。 。 。 。 。 。 。 。 。 。 。 。 。
19.代謝症何畫(移出		0.0	-616.0	本項 113 年預算 616 百萬元, 114 年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20.網路頻算 (移出總	電補助費用	0.0	-253.0	本項 113 年預算 253 百萬元, 114 年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21.癌症治療計畫(移		0.0	-93.0	本項 113 年預算 93 百萬元, 114 年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22.慢性傳導		0.0	-20.0	本項 113 年預算 20 百萬元, 114 年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專款金額		12,588.2	2,725.9	
	較基期成長率増加金額		8,445.5	
(一般服務+專 款) ^{#2}	總金額	5.869%	152,356.2	
	增加金額		680.0	1.門診透析服務總費用成長率 為3%,合併西醫基層及醫院 兩總額部門所協定之年度透 析服務費用,並統為運用。
門診透析服務	總金額	3.090%	22,687.9	2.門診透析服務費用於醫院及 西醫基層總額之計算方式: 先協定新年度門診透析服務 總費用成長率,再依協商當 年第1季醫院及西醫基層之

石口	成長率(%)或	預估增加	油宁市石
項目	金額(百萬元)	金額(百萬元)	決定事項
			門診透析費用點數占率分配
			預算,而得新年度醫院及西
			醫基層門診透析費用及其成
			長率。依上述分攤基礎,西醫
			基層總額本項服務費用成長
			率為 3.090%。
			3.門診透析服務總費用成長率
			3%(總費用 47,375.2 百萬
			元),維持 433.5 百萬元用於
			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
			及居家血液透析與提升其照
			護品質,其中 300 百萬元不
			得流用於一般服務。
			4.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
			事項:
			(1)考量「居家血液透析」為
			新的照護模式,請會同門
			診透析服務相關團體審慎
			研議,於 114 年度總額公
			告後,完成擬訂專款「居家
			血液透析與提升其照護品
			質」之具體實施方式(包
			含:參與院所及醫師之資
			格條件與認定、適用對象、
			支付方式及結果面為導向
			之品質監測指標),並提全
			民健康保險會報告。
			(2)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
			析及腎臟移植,以提升透
			析病人生活品質。
			(3)持續推動腎臟病前期之整
			合照護,並檢討照護成效,
			強化延緩病人進入透析之
			照護。
			(4)研議末期腎臟病患者之包
			裹 式 支 付 (bundled
			payment)方式,以提升照
			護完整性及醫療資源使用

14 月 1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決定事項
				效率。 (5)持續加強鼓勵院所精進推 動腹膜透析與提升其照護 動質之實施方案,監測腹 膜透析病人照護品質及健 康結果與執行成效,並於 114年7月前提報專案報 告。
較基期成長率	增加金額	5.500%	9,125.5	
(一般服務+專款 +門診透析) ^{#3}	總金額	3.30070	175,044.1	

- 註:1.計算「一般服務成長率」所採基期費用為 134,048.2 百萬元(含 113 年一般服務預算 133,169.1 百萬元,及校正前 2 年度(112 年)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與實際之差值 817.0 百萬元、加回前 1 年度(113 年)健保總額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之扣款核定金額 62.1 百萬元)。
 - 2.計算「較基期成長率(一般服務+專款)」,所採基期費用為 143,910.5 百萬元,其中一般服務預算為 134,048.2 百萬元,專款為 9,862.3 百萬元。
 - 3.計算「較基期成長率(一般服務+專款+門診透析)」,所採基期費用為 165,918.3 百萬元,其中一般服務預算為 134,048.2 百萬元,專款為 9,862.3 百萬元,門診透析為 22,007.8 百萬元。
 - 4.本表除專款項目金額外,餘各項金額為預估值。最終以中央健康保險署結算資料為準。

114 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

一、總額設定公式:

- ■114 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校正後 113 年度醫院 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1+114 年度一般服務成長率)+114 年度專款項目經費+114 年度醫院門診透析服務 費用
- ■114 年度醫院門診透析服務費用=113 年度醫院門診透析服務費用×(1+114 年度成長率)
 - 註:校正後113年度醫院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係依衛生福利部113.9.3 衛部保字第1130139528號交議總額範圍函確認,以前1年度(113年)醫 院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校正前2年度(112年)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 與實際之差值,及加回前1年度(113年)健保總額違反「全民健康保險 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核定金額。

二、總額決定結果:

經醫院代表與付費者代表協商,未能達成共識,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第 10 條規定,分別就付費者代表及醫院代表之委員建議方案當中各提一案,報請主管機關決定,結果如下:

- (一)一般服務成長率為 6.237%。其中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 素成長率 4.344%,協商因素成長率 1.893%。
- (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44,187百萬元。
- (三)門診透析服務成長率為 2.917%。
- (四)前述三項額度經換算,114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較基期成長5.500%。各細項成長率及金額,如附表。

三、總額分配相關事項: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依決定事項辦理,並於114年7月前提報執行情形,延續性項目則包含前1年成效評估檢討報告(包含健康改善狀況之量化指標;新增計畫僅需提供初步執行結果);實施成效納入115年

度總額協商考量。

- (一)一般服務(上限制)之地區預算分配方式:
 - 1.地區範圍:以中央健康保險署六分區業務組所轄範圍區分為六個地區。

2.分配方式:

- (1)自一般服務費用(不含106年度於一般服務之品質保證保留款額度3.887億元)移撥6.5億元,作為風險調整移撥款,用以持續推動各分區資源平衡發展,其中0.5億元用於因應東區因R值(各地區校正「人口風險因子」後之保險對象人數)占率調升造成之財務衝擊。
- (2)扣除上開移撥費用後,用於計算地區預算所採之門、 住診費用比為 45:55,該門診費用(45%)包含門診透 析服務。
 - ①門診服務(不含門診透析服務):

預算 53%依各地區校正「人口風險因子及轉診型態」後之保險對象人數,47%依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開辦前一年各地區實際發生醫療費用比率分配。

②住院服務:

預算 46%依各地區校正「人口風險因子」後之保 險對象人數,54%依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開辦前一 年各地區實際發生醫療費用比率分配。

- ③各地區門、住診服務,經依①、②計算後,合併 預算,按季結算各區浮動點值以核付費用。
- 3.所涉執行面及計算(含風險調整移撥款)等相關細節,授權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議定之,其中風險調整移撥款執行方式請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
- 4. 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以回歸支付標準處理為原

則。如仍有部分服務需採點值保障,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議定後,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同意後執行。前述提報內容須包含點值保障項目、保障點值理由及其對總額預算之影響等。

(二)一般服務項目:

1.新醫療科技(新藥、新特材及新增診療項目)(0.825%,預 估增加 4,463 百萬元):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1)在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於 114 年度總額公告後, 至全民健康保險會最近 1 次委員會議提出規劃之新 增項目與作業時程,並於 115 年度總額協商前,提 出年度新醫療科技預算規劃與預估內容,俾落實新 醫療科技之引進與管控。
- (2)積極引進新特材,避免新增差額給付項目。對於新醫療科技的預算投入,提出成果面的績效指標,並加強醫療科技再評估(HTR)機制,檢討已收載之品項,加快療效及經濟效益評估。
- (3)請於114年7月前提報執行情形(含新增項目及申報費用/點數。
- 2.藥品及特材給付規定改變(0.370%,預估增加 2,000 百萬元):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1)在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經費如有不足或因成本調整,由藥物價量調查調整支付點數所節省之金額支應。於114年度總額公告後,至全民健康保險會最近1次委員會議提出規劃之調整項目與作業時程,並於115年度總額協商前,提出年度給付規定改變之預算規劃與預估內容,俾落實管控。
- (2)請於114年7月前提報執行情形(含新增項目及申報

費用/點數)。

- 3.因支付衡平性已調整支付標準之項目(0.334%,預估增加1,808.8 百萬元)(114年新增項目):
 - 本項配合「醫療器材使用規範修訂」及「提升醫院兒童 急重症照護量能」已導入支付標準修訂項目,以及原編 列於專款之單次使用醫材(SUD)導入,於一般服務編列 預算。
- 4.因應牙醫支付標準調整所增加預算(0.0001%,預估增加 0.7 百萬元)(114 年新增項目):
 - 用於因應牙醫門診總額 112 年度調整支付標準,預估於醫院總額增加之費用。
- 5.因應 Pre-ESRD 及 Early-CKD 配合國際臨床指引-UPCR 修訂為 UACR(每件增加 235 點)所增加預算(0.037%, 預估增加 200 百萬元)(114 年新增項目):
 -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擬訂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並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
- 6.C 肝照護品質提升衍生之醫療費用(0.011%,預估增加59.3 百萬元)(114 年新增項目):
 -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擬訂預期效 益之評估指標,並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
- 7.合理調整基本診療章支付標準,以合理反映醫院員工 薪資調整、病房費調整(含 RBRVS)(0.293%,預估增加 1,586.9 百萬元)(114 年新增項目):
 -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討醫院基本診療支付標準,確保 醫院合理反映員工薪資調整,與監測醫療利用情形,於 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並會同醫療服務提供相關團體 滾動式檢討成效。
- 8.配合 888 健康台灣,擴大國健署疾病篩檢,疑似陽性 個案致使健保醫療利用提升,醫療服務密集度改變

- (0.462%,預估增加 2,500 百萬元)(114 年新增項目):
- (1)本項為因應擴大癌篩後疑似陽性個案確診及治療之 後續健保費用擴增。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擬訂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
- 9.全日護病比(移出總額)(-0.462%, 預估減少 2,500 百萬元)(114 年新增項目):

本項 113 年預算 2,500 百萬元,114 年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10.因應長新冠照護衍生費用(自專款項目移列一般服務項目)(0.024%,預估增加128百萬元):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監測醫療利用情形,並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

- 11.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0.001%,減少3.2百萬元):
 - (1)為提升同儕制約精神,請檢討內部稽核機制,加強 專業自主管理。
 - (2)本項不列入115年度總額協商之基期費用。
- (三)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44,187百萬元。

具體實施方案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 訂定後,依相關程序辦理,並副知全民健康保險會。前 述方案之訂定,屬延續型計畫者應於 113 年 11 月前完 成,新增計畫原則於 113 年 12 月前完成。

- 1.暫時性支付(新藥、新特材、新醫療技術):
 - (1)全年經費 867 百萬元,本項經費得與西醫基層總額 同項專款相互流用。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①在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並於114年度總額公告

後,至全民健康保險會最近1次委員會議提出具 體實施規劃(含執行方式、預算估算及財務控管、 擬訂暫時收載年限、療效評估與退場機制等),俾 落實管控。

②請於114年7月前提報執行情形(含新增項目及申報費用/點數)。

2.C 型肝炎藥費:

- (1)全年經費 2,224 百萬元,本項經費得與西醫基層總額同項專款相互流用,經費如有不足,由其他預算相關項目支應。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於協商 115 年度總額前檢討實施 成效,提出節流效益並納入該年度總額預算財源, 做為提升醫療品質、給付新診療項目或新藥等新醫 療科技之財源之一。

3.罕見疾病、血友病藥費及罕見疾病特材:

- (1)全年經費 17,996 百萬元,本項經費得與西醫基層總額同項專款相互流用,經費如有不足,由其他預算相關項目支應。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視本項費用成長之合理性及加強管控,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提報之執行情形,應含醫療利用及成長原因分析。

4.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抗病毒治療藥費:

- (1)全年經費 5,750 百萬元,本項經費得與西醫基層總額同項專款相互流用,經費如有不足,由其他預算相關項目支應。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視本項費用成長之合理性及加強管控,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提報之執行情形,應含醫療利用及成長原因分析。
- 5.鼓勵器官移植並確保術後追蹤照護品質:

- (1)全年經費 5,364.3 百萬元,本項經費如有不足,由其 他預算相關項目支應。
- (2)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4 年 7 月前提報之執行情形, 應含醫療利用、等待時間及不同器官移植之存活率 等。

6.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 (1)全年經費 2,272 百萬元。
- (2)持續辦理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氣喘、 乳癌、思覺失調症、B型肝炎帶原者及C型肝炎感 染者個案追蹤、早期療育、孕產婦、慢性阻塞性肺 疾病、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生物相似性藥品、 化療學名藥及擴大多重慢性病收案照護等方案。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①滾動式檢討方案內容,對執行多年的方案,若實施模式成熟且成效良好,請比照糖尿病方案導入支付標準,若照護率低或成效不明確,應提出改善策略或啟動退場機制。另請檢討生物相似性藥品方案之執行成效,評估對醫療費用及醫療品質的影響。
- ②朝全人照護方向整合相關計畫(如: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等), 以避免病患被重複收案。
- ③建議依病患之疾病風險提供分級管理照護服務, 擬訂對應的個案管理費,以避免逆選擇效應。

7.急診品質提升方案:

- (1)全年經費 300 百萬元。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辦理下列 事項:
 - ①精進方案執行內容,以解決急診壅塞為目標,並

增訂壅塞無法達標之處理方式,以提升急診處置 效率及照護品質,並於114年7月前提出專案報 告。

- ②提報之成效評估檢討報告,應含急診處置效率及 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相關監測指標。
- 8.鼓勵繼續推動住院診斷關聯群(DRGs):
 - (1)全年經費 210 百萬元。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①積極推動 DRGs 支付或作為品質衡量方式,朝建 立論價值支付制度為推動方向。
 - ②於114年7月前提出報告。
- 9.醫院支援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 (1)全年經費 135.5 百萬元,本項經費得與西醫基層總額同項專款相互流用。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檢討醫療需求特性及其利用 情形,並精進計畫內容,鼓勵醫師積極參與。
- 10.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
 - (1)全年經費 2,000 百萬元。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①依衛生福利部決定結果,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 研修「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 並於衛生福利部決定後,提報全民健康保險會最 近1次委員會議。
 - ②檢討「燈塔型醫院」之補助方式、獎勵成效,及計畫之評估指標。
- 11.鼓勵院所建立轉診合作機制:
 - (1)全年經費 224.7 百萬元,經費如有不足,由其他預算「基層總額轉診型態調整費用」支應。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①為落實分級醫療之健保重要政策,建議以提升基層醫療品質為努力目標,精進分級醫療轉診策略,以改善分級醫療推動成效。
 - ②會同西醫基層及醫院總額相關團體,持續檢討獎勵方式及支付誘因之合理性,並建立引導院所適當轉診之機制,研訂合適之監測指標及轉診相關規範,以提升執行成效。
 - ③監測各層級上下轉之情形,並有策略導向。
- 12.腹膜透析追蹤處置費及 APD 租金:
 - (1)全年經費 15 百萬元。
 - (2)本項經費依實際執行情形併入醫院總額一般服務費 用結算。
- 13.精神科長效針劑藥費:
 - (1)全年經費 3,006 百萬元,本項經費得與西醫基層總額同項專款相互流用,經費如有不足,由其他預算相關項目支應。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評估本項專款之替代效果及執行 效益,建立照護成效相關指標,並於額度內妥為管 理運用。
- 14.鼓勵 RCC、RCW 病人脫離呼吸器、簽署 DNR 及安寧 療護計書:
 - (1)全年經費 300 百萬元。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精進計畫內容,檢討執行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及其目標值,以利檢討改善。
- 15.因應長新冠照護衍生費用:

本項移列至一般服務項目「因應長新冠照護衍生費用」。

16.因應肺癌篩檢疑似陽性個案後續健保費用擴增:

本項移列至一般服務項目「配合 888 健康台灣,擴大 國健署疾病篩檢,疑似陽性個案致使健保醫療利用提 升,醫療服務密集度改變」。

17.促進醫療服務診療項目支付衡平性:

本項移列一般服務,併入「合理調整基本診療章支付標準,以合理反映醫院員工薪資調整、病房費調整(含RBRVS)」。

- 18.持續推動分級醫療,優化社區醫院醫療服務品質及量 能:
 - (1)全年經費 500 百萬元,本項經費用於優化醫療服務 品質及提升分級醫療推動量能。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①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滾動式檢討各層級醫院 發揮分級醫療角色功能之成效(含提升民眾醫療 服務之成效),並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 ②114 年 7 月前提報之成效評估檢討報告,應含本項目具體成效之結果面指標及監測結果。
- 19.健全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住診結構,優化重症照護 量能:
 - (1)全年經費 1,000 百萬元,本項經費用於優化醫療服 務品質及提升分級醫療推動量能。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①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滾動式檢討各層級醫院 發揮分級醫療角色功能之成效(含提升民眾醫療 服務之成效),並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 ②114 年 7 月前提報之成效評估檢討報告,應含本項目具體成效之結果面指標及監測結果。

- 20.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
 - (1)全年經費 500 百萬元。
 - (2)本計畫以5年為檢討期限(113~117年),請中央健康 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滾動式檢討逐年成 效,若持續辦理,則請於執行第5年(117年7月前) 提出納入一般服務或退場之評估指標及檢討結果。
- 21.區域聯防-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
 - (1)全年經費 268 百萬元。
 - (2)本計畫以5年為檢討期限(113~117年),請中央健康 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滾動式檢討逐年成 效,若持續辦理,則請於執行第5年(117年7月前) 提出納入一般服務或退場之評估指標及檢討結果。
- 22.區域聯防-腦中風經動脈內取栓術病患照護跨院合作: 本項移併至「區域聯防-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專款項 目。
- 23.抗微生物製劑管理及感染管制品質提升計畫:
 - (1)全年經費 225 百萬元。
 - (2)本計畫以5年為檢討期限(113~117年),請中央健康 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滾動式檢討逐年成 效,若持續辦理,則請於執行第5年(117年7月前) 提出納入一般服務或退場之評估指標及檢討結果。

24.品質保證保留款:

- (1)全年經費 1,029.5 百萬元。
- (2)本項專款額度(1,029.5 百萬元),應與其一般服務預算保留匡列原 106 年品質保證保留款之額度(388.7 百萬元),合併運用(計 1,418.2 百萬元)。
-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積極檢 討品質保證保留款之核發條件及結果,訂定更具醫

療品質鑑別度之標準,落實本款項獎勵之目的。

25.網路頻寬補助費用(移出總額):

本項 113 年預算 200 百萬元,114 年改由公務預算支 應。

26.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移出總額):

本項 113 年預算 560 百萬元,114 年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27.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移出總額):

本項 113 年預算 414 百萬元,114 年改由公務預算支 應。

28.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移出總額):

本項 113 年預算 180 百萬元,114 年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四)門診透析服務:

- 1.門診透析服務總費用成長率為3%,合併西醫基層及醫院兩總額部門所協定之年度透析服務費用,並統為運用。
- 2.門診透析服務費用於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之計算方式:先協定新年度門診透析服務總費用成長率,再依協商當年第1季醫院及西醫基層之門診透析費用點數占率分配預算,而得新年度醫院及西醫基層門診透析費用及其成長率。依上述分攤基礎,醫院總額本項服務費用成長率為2.917%。
- 3.門診透析服務總費用成長率 3%(總費用 47,375.2 百萬元),維持 433.5 百萬元用於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及居家血液透析與提升其照護品質,其中 300 百萬元不得流用於一般服務。
- 4.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1)考量「居家血液透析」為新的照護模式,請會同門 診透析服務相關團體審慎研議,於 114 年度總額公 告後,完成擬訂專款「居家血液透析與提升其照護 品質」之具體實施方式(包含:參與院所及醫師之資 格條件與認定、適用對象、支付方式及結果面為導 向之品質監測指標),並提全民健康保險會報告。
- (2)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及腎臟移植,以提升透析病人生活品質。
- (3)持續推動腎臟病前期之整合照護,並檢討照護成效, 強化延緩病人進入透析之照護。
- (4) 研議末期腎臟病患者之包裹式支付(bundled payment)方式,以提升照護完整性及醫療資源使用效率。
- (5)持續加強鼓勵院所精進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其照護 品質之實施方案,監測腹膜透析病人照護品質及健 康結果與執行成效,並於114年7月前提報專案報 告。

附表 114 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協定項目表(決定版)

項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決定事項
一般服務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 因素成長率	4.344%	23,504.9	計算公式: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
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	0.362%		率=[(1+人口結構改變率+醫療
人口結構改變率	1.807%		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1+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1。
醫療服務成本指數 改變率	2.161%		你人口預悟成長平月-1。
協商因素成長率	1.893%	10,243.5	請於 114 年 7 月前提報各協商項目之執行情形,延續性項目則包含前 1 年成效評估檢討報告;實施成效納入 115 年度總額協商考量。
保付及標 給目付之 粉質 所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0.825%		請項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項	〔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決定事項
保付及工厂保付及工厂			2,000.0	請明 經濟 計學 經濟 語 經濟 語 經濟 語 對 經濟 語 對 與 與 與 與 與 數 , 整 付 到 到 , 整 付 到 到 , 整 付 到 到 , 整 付 到 到 , 整 付 到 到 的 , 整 付 的 是 对 到 的 的 是 对 到 的 的 是 对 到 的 的 是 对 的 的 是 的 是 的 的 的 的 是 的 的 的 的 的 是 的 的 的 的 是 的 的 的 的 是 的 的 的 的 是 的 的 的 的 是 的 的 的 的 的 是 的
標準之	3. 因 性	0.334%	1,808.8	本項配合「醫療器材使用規範 修訂」及「提升醫院兒童急重 症照護量能」已導入支付標準 修訂項目,以及原編列於專款 之單次使用醫材(SUD)導入, 於一般服務編列預算。
	4. 因應 牙應 牙標 期 預 (114 年) 增項目)	0.0001%	0.7	用於因應牙醫門診總額 112 年 度調整支付標準,預估於醫院 總額增加之費用。

	成長率(%)或	預估增加	1)
項目		金額(百萬元)	決定事項
5. 因應 Pre- ESRD 及 Early-CKD 配合所 配除 ESRD 及 Early-CKD 配合所 以PCR 6 以PCR (每件增) 為 (4增) (114年) 增加 年)	0.037%	200.0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 額相關團體擬訂預期效益之評 估指標,並於額度內妥為管理 運用。
保險給 6.C 肝 照 護 份	0.011%	59.3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 額相關團體擬訂預期效益之評 估指標,並於額度內妥為管理 運用。
7.	0.293%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討醫院基本診療支付標準,確保醫院內理反映員工薪資調整,與監測醫療利用情形,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並會同醫療服務,於額團體滾動式檢討成效。

項目		成長率(%)或	預估增加	4 內本本
<u>I</u>	具 目	金額(百萬元)	金額(百萬元)	決定事項
其療利密之醫務及度變	陽性個案 致使健保 醫療利用	0.462%		1.本項為因應擴大癌篩後疑似 陽性個案確診及治療之後續 健保費用擴增。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 總額相關團體擬訂預期效益 之評估指標,並於額度內妥
其他議 定項目	增項目) 9.全日護病 比(移出 總額)	-0.462%	-2,500.0	本項 113 年預算 2,500 百萬元, 114 年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其療利密之	过照護衍生 費用(自專 款項目移列 一般服務項	0.024%	128.0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監測醫療利 用情形,並於額度內妥為管理 運用。
其他議定項目		-0.001%	-3.2	1.為提升同儕制約精神,請檢 討內部稽核機制,加強專業 自主管理。 2.本項不列入 115 年度總額協 商之基期費用。
	增加金額	6.237%	33,748.4	
 		0.23/%	574,837.7	
專款項目(金	專款項目(全年計畫經費)			各專款項目之具體實施方案, 屬延續型計畫者應於113年11 月前完成,新增計畫原則於 113年12月前完成,且均應於 114年7月前提報執行情形及 前1年成效評估檢討報告。

項目	成長率(%)或	預估增加	決定事項
スロ	金額(百萬元)	金額(百萬元)	八人子次
		-1,562.9	1.本項經費得與西醫基層總額 同項專款相互流用。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
1.暫時性支付(新藥、 新特材、新醫療技 術)			事項: (1)在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 查詢度內妥為管理運用, 查於 114 年度總額險里 一 在於 12年民健康保險 實合,至全員會議提出式 實施規劃(含執控管、療 質的 對時收載年限,俾落實 對時收數等),俾落實 與退場 一 與認 與認 與認 與認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C型肝炎藥費	2,224.0	0.0	效,提出節流效益並納入該 年度總額預算財源,做為提 升醫療品質、給付新診療項 目或新藥等新醫療科技之財 源之一。
3.罕見疾病、血友病藥 費及罕見疾病特材	17,996.0	2,888.0	1.本項經費得與西醫基層總額 同項專款相互流用算相關項 有不足。 目支應明期項 目支應保險署檢視本項 費用成長之合理性及加運 控,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 提報之執行情形,應含醫療 利用及成長原因分析。

項目	成長率(%)或	預估增加	決定事項
人	金額(百萬元)	金額(百萬元)	次尺 事項
4.後天免疫缺乏症候 群抗病毒治療藥費	5,750.0	170.0	1.本項與費得互為 學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鼓勵器官移植並確保 術後追蹤照護品質	5,364.3	156.3	1.本項經費如有不足,由其他 預算相關項目支應。 2.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4 年 7 月前提報之執行情形,應含 醫療利用、等待時間及不同 器官移植之存活率等。
6.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2,272.0	457.9	1.

	成長率(%)或	預估增加	1 > 4
項目		金額(百萬元)	決定事項
			(2)朝全人照護方向整合相關
			計畫(如:家庭醫師整合性
			照護計畫、地區醫院全人
			全社區照護計畫等),以避
			免病患被重複收案。
			(3)建議依病患之疾病風險提
			供分級管理照護服務,擬
			訂對應的個案管理費,以
			避免逆選擇效應。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
			額相關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1.精進方案執行內容,以解決
			急診壅塞為目標,並增訂壅
		0.0	塞無法達標之處理方式,以
7.急診品質提升方案	300.0		7 C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質,並於114年7月前提出
			事案報告。
			2.提報之成效評估檢討報告,應
			含急診處置效率及急診重大 疾病照護品質相關監測指標。
			族
8.鼓勵繼續推動住院	210.0		項:
			1.積極推動 DRGs 支付或作為
診斷關聯群(DRGs)			品質衡量方式,朝建立論價
			值支付制度為推動方向。
			2.於114年7月前提出報告。
			1.本項經費得與西醫基層總額
0. 图贮土投五图图成			同項專款相互流用。
9.醫院支援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	135.5	20.5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檢討
京	155.5	20.3	醫療需求特性及其利用情
7 ボ			形,並精進計畫內容,鼓勵醫
			師積極參與。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
10.全民健康保險醫療	• • • • •	700.0	項:
資源不足地區醫療 服務提升計畫	2,000.0		1.依衛生福利部決定結果,會
			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研修
			「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之

石口		成長率(%)或	預估增加	4. 卢市石
項目		金額(百萬元)	金額(百萬元)	決定事項
				評估指標」,並於衛生福利部 決定後,提報全民健康保險
				會最近1次委員會議。
				2.檢討「燈塔型醫院」之補助方
				式、獎勵成效,及計畫之評估
				指標。
				1.經費如有不足,由其他預算
				「基層總額轉診型態調整費
				用」支應。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
				事項:
				(1)為落實分級醫療之健保重
				要政策,建議以提升基層
				醫療品質為努力目標,精
11 廿 麻 成	分化母上抽丛	224.7	0.0	進分級醫療轉診策略,以
	完所建立轉診 			改善分級醫療推動成效。
合作機	发 市门			(2)會同西醫基層及醫院總額
				相關團體,持續檢討獎勵
				方式及支付誘因之合理
				性,並建立引導院所適當
				轉診之機制,研訂合適之
				監測指標及轉診相關規
				範,以提升執行成效。
				(3)監測各層級上下轉之情
				形,並有策略導向。
12.腹膜边	透析追蹤處置	15.0	0.0	本項經費依實際執行情形併入
費及A	PD租金	15.0	0.0	醫院總額一般服務費用結算。
				1.本項經費得與西醫基層總額
				同項專款相互流用,經費如
				有不足,由其他預算相關項
13.精神和	斗長效針劑藥	2.006.0	2.42.0	目支應。
費	費	3,006.0	342.0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評估本項
				專款之替代效果及執行效
				益,建立照護成效相關指標,
				並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
14.鼓勵R	CC、RCW病	300.0	0.0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精進計畫內
人脫离	隹呼吸器、簽	300.0	0.0	容,檢討執行目標、預期效益

項目	成長率(%)或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決定事項
署 DNR 及 安 寧 療 護計畫	亚矾(口内)()	立领(口内)	評估指標及其目標值,以利檢討改善。
15.因應長新冠照護衍生費用	0.0	-128.0	本項移列至一般服務項目「因 應長新冠照護衍生費用」。
16.因應肺癌篩檢疑似 陽性個案後續健保 費用擴增	0.0	-500.0	本項移列至一般服務項目「配合 888 健康台灣,擴大國健署疾病篩檢,疑似陽性個案致使健保醫療利用提升,醫療服務密集度改變」。
17.促進醫療服務診療 項目支付衡平性	0.0	-2,669.0	本項移列一般服務,併入「合理調整基本診療章支付標準, 以合理反映醫院員工薪資調整、病房費調整(含 RBRVS)」。
18.持續推動分級醫療, 優化社區醫院醫療 服務品質及量能	500.0	0.0	1.本項經費用於優醫所數 下 體院 經濟
19.健全區域級(含)以 上醫院門住診結 構,優化重症照護 量能	1,000.0	0.0	1.本項經費用於優化醫療服務 品質及提升分級醫療推動量 能。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 事項: (1)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 滾動式檢討各層級醫院發 揮分級醫療角色功能之成

T	成長率(%)或	預估增加	J. da etc. T
項目		金額(百萬元)	決定事項
			效(含提升民眾醫療服務
			之成效),並定期提報執行
			情形。
			(2)114 年 7 月前提報之成效
			評估檢討報告,應含本項
			目具體成效之結果面指標
			及監測結果。
			本計畫以 5 年為檢討期限
			(113~117年),請中央健康保險
20.地區醫院全人全社			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滾
區照護計畫	500.0	0.0	動式檢討逐年成效,若持續辦
			理,則請於執行第5年(117年
			7月前)提出納入一般服務或退
			場之評估指標及檢討結果。
			本計畫以 5 年為檢討期限
			(113~117年),請中央健康保險
01 历战敝队 担业各			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滾
21.區域聯防-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	268.0	187.0	動式檢討逐年成效,若持續辦
里			理,則請於執行第5年(117年
			7月前)提出納入一般服務或退
			場之評估指標及檢討結果。
22.區域聯防-腦中風			本項移併至「區域聯防-提升急
經動脈內取栓術病	0.0	-127.0	重症照護品質」專款項目。
患照護跨院合作			
			本計畫以 5 年為檢討期限
 23.抗微生物製劑管理			(113~117年),請中央健康保險
及感染管制品質提			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滾
	225.0	0.0	動式檢討逐年成效,若持續辦
			理,則請於執行第5年(117年
			7月前)提出納入一般服務或退
			場之評估指標及檢討結果。
			1.本項專款額度(1,029.5 百萬
			元),應與其一般服務預算保
24.品質保證保留款	1,029.5	528.0	留匡列原 106 年品質保證保
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	,,,,,,,,,,,,,,,,,,,,,,,,,,,,,,,,,,,,,,,		留款之額度(388.7 百萬元),
			合併運用(計 1,418.2 百萬
			元)。

項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決定事項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 總額相關團體,積極檢討品 質保證保留款之核發條件及 結果,訂定更具醫療品質鑑 別度之標準,落實本款項獎 勵之目的。
25.網路頻寬補助費用 (移出總額)	0.0	-200.0	本項 113 年預算 200 百萬元, 114 年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26.住院整合照護服務 試辦計畫 (移出總額)	0.0	-560.0	本項 113 年預算 560 百萬元, 114 年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27.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 (移出總額)	0.0	-414.0	本項 113 年預算 414 百萬元, 114 年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28.慢性傳染病照護品 質計畫 (移出總額)	0.0	-180.0	本項 113 年預算 180 百萬元, 114 年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專款金額	44,187.0	-891.2	
較基期成長率増加金額	5.605%	32,857.2	
(一般服務+專款)#2 總金額	3.00370	619,024.7	

項目		成長率(%)或		決定事項
77.4		金額(百萬元)	金額(百萬元)	
	增加金額	金領(日禹元)	699.7	1.門診3%, 額務語 是 門預醫長總子 為 為 納
門診透析服務	總金額	2.917%	24,687.2	3%(約3.5 有33.5 有34 在33.5 有34 在33.5 有34 在34 在34 在34 在34 在34 在34 在34 在34 在34 在

項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決定事項
				(2)鼓勵院子 (2)鼓勵院子 (3)转 (3)持 (3)持 (3)持 (3)持 (4) (4) (4) (5) (5) (5) (5) (6) (7) (8) (8) (9) (9) (1) (1) (1) (1) (1) (2) (3) (4) (4) (5) (5) (5) (5) (6) (7) (8) (8) (8) (9) (9) (9) (10
較基期成長率(一般服務+專款+門診透析) ^{註3}	増加金額	5.500%	33,556.9 643,711.9	

- 註:1.計算「一般服務成長率」所採基期費用為541,089.9百萬元(含113年一般服務預算537,784.8百萬元,及校正前2年度(112年)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與實際之差值3,293.0百萬元、加回前1年度(113年)健保總額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核定金額12.1百萬元)。
 - 2.計算「較基期成長率(一般服務+專款)」,所採基期費用為 586,168.2 百萬元,其中一般服務預算為 541,089.9 百萬元,專款為 45,078.3 百萬元。
 - 3.計算「較基期成長率(一般服務+專款+門診透析)」,所採基期費用為 610,155.7 百萬元,其中一般服務預算為 541,089.9 百萬元,專款為 45,078.3 百萬元,門診透析為 23,987.5 百萬元。
 - 4.本表除專款項目金額外,餘各項金額為預估值。最終以中央健康保險署結算資料為準。

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其他預算及其分配

一、總額決定結果:

- (一)114 年度其他預算增加 1,563.9 百萬元,預算總額度為 20,883.7 百萬元,由中央健康保險署管控,各細項分配, 如附表。
- (二)請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決定事項辦理以下事宜:
 - 1.屬計畫型項目,應提出具體實施方案(含預定達成目標 及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其中延續型計畫應於113年 11月前完成,新增項目原則於113年12月前完成,請 依相關程序辦理,並副知全民健康保險會。
 - 2.請於 114 年 7 月前提報執行情形,延續性項目應包含前 1 年成效評估檢討報告;實施成效納入 115 年度總額協商考量。

二、預算分配相關事項:

- (一)基層總額轉診型態調整費用:
 - 1.全年經費 800 百萬元。
 - 2.優先支應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鼓勵院所建立轉診合 作機制」專款項目不足之費用,其餘預算限定用於「轉 診成功案件(申報轉診醫令且轉診成功者)」。
 -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1)訂定分級醫療成效評估指標,持續監測病人流向(包含基層就醫占率與醫療費用變化情形),評估分級醫療之執行效益。
 - (2)持續檢討鼓勵分級醫療政策及支付誘因之合理性, 並建立引導院所適當轉診之機制,提出改善方案, 以提升下轉成效。
 - (3)評估推動分級醫療相關措施對西醫基層總額之財務

影響,以落實編列本項預算之目的。

(4)上開事項併同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鼓勵院所建立轉診合作機制」,於114年7月前提報執行情形及前1年成效評估檢討報告。

(二)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 1.全年經費 1,356.6 百萬元。
- 2.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
 - (1)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民眾滿意度。
 - (2)成人預防保健利用率。
 - (3)子宮頸抹片利用率。

執行目標:

- (1)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民眾滿意度達 95%。
- (2)於當地西醫基層診所執行之成人預防保健利用率 ≥20%。
- (3)於當地西醫基層診所執行之子宮頸抹片利用率≥ 8%。
- 3.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1)持續檢討山地離島地區民眾之醫療利用情形及照護 品質(含建立監測指標),並評估 114 年新增鼓勵提 升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服務措施之成效。
 - (2)新增「公費醫師在地服務診次費用」:建立評估機制,檢討本項預算對鼓勵公費醫師留鄉之成效,包括公費醫師留鄉比率、區內開業情形及區內就醫率等。
 - (3)新增「山地離島地區醫療院所點值保障費用」:應 審慎評估鄰近都會地區醫療院所保障點值每點1元 之合理性,並訂定排除條件。

- (4)加強推動「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精 進執行面及成果面之監測指標,以評估計畫成效。
- (三)居家醫療照護、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助產所、精神 疾病社區復健及轉銜長照之服務:
 - 1.全年經費 9,378 百萬元。
 - 2.本項醫療點數以每點 1 元支付為原則,費用若有超支,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規定採浮動點值處理。
 -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1)持續精進居家醫療照護模式,提升品質與成效之評估指標(如依「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與「安寧療護」等不同照護階段之特性與目的,訂定監測指標),並檢討、修訂「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相關支付標準。
 - (2)擴大辦理「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
 - ①加強監測病人安全、治療品質及成效,並滾動檢 討計畫內容,以精進在宅急症照護模式。
 - ②收集及分析本計畫替代醫院住院費用情形,供115年度總額協商參考。
 - ③以4年為檢討期限(113~116年),滾動式檢討逐年成效,若計畫持續辦理,則於執行第4年(116年7月前)提出納入一般服務或退場之評估指標及檢討結果。
 - ④於114年7月前提報執行情形及前1年成效評估 檢討報告(應含近年支付標準調整情形及成效指 標監測結果)。
- (四)支應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 C 型肝炎藥費、罕見疾病、血 友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抗病毒治療藥費、罕見疾病 特材、器官移植、精神科長效針劑藥費專款不足之經費, 及狂犬病治療藥費:

全年經費215百萬元。

(五)支應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 C 型肝炎藥費專款不足之經費:

本項移併至「支應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C型肝炎藥費、罕見疾病、血友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抗病毒治療藥費、 罕見疾病特材、器官移植、精神科長效針劑藥費專款不 足之經費,及狂犬病治療藥費」專款項目。

- (六)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
 - 1.全年經費 520 百萬元。
 - 2.持續辦理「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及 擴大辦理「遠距醫療會診」。
 - 3.「遠距醫療會診」之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 預期效益:增加2個山地離島適用地區、80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51所矯正機關及3所分監等保險對象專 科門診可近性。

執行目標:服務人次較前一年增加10%。

- 4.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1)檢討計畫執行方式,及評估醫療品質與成效,研提 改善策略,以提升執行成效。
 - (2)為配合醫院「擴大多重慢性病收案照護」之政策, 請強化多重慢性病人之整合照護。
 - (3)擴大辦理並持續精進「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之 照護模式及評估指標,朝強化社區型服務模式方向 規劃,並於114年7月前提全民健康保險會報告。
 - (4)於114年7月前提報執行情形及前1年成效評估檢討報告(應含支付標準調整情形及執行成效檢討)。
- (七)調節非預期風險及其他非預期政策改變所需經費:

- 1.全年經費 2,000 百萬元。
- 2.經費之支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會所議定之適用範圍 與動支程序辦理,如遇有藥品全球供應鏈不穩定等特 殊事件,亦得動支。
- (八)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 1.全年經費 1,928.1 百萬元。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1)持續檢討本計畫醫療利用情形(包含監測醫療利用 率、檢討醫療利用成長合理性),並加強執行面管理, 訂定監測照護品質及健康結果改善之評估指標,評 估執行成效,並於114年7月前提全民健康保險會 報告。
 - (2)為減少疥瘡等傳染病發生,請衛生福利部協助矯正 機關加強改善衛生環境。

(九)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

- 1.全年經費 500 百萬元。
- 2.持續推動初期慢性腎臟病(Early-CKD)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及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並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
-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1)持續強化整合腎臟病前期之相關疾病照護計畫(如逐步整合至大家醫計畫),並朝向以人為中心之整合服務,以延緩病人進入透析之照護。
 - (2)積極提升初期慢性腎臟病(Early-CKD)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及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之照護率。
 - (3)檢討「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之預算額度及核發指標,訂定更具鑑別度之

獎勵方式,以落實獎勵之目的。

- (十)提升用藥品質之藥事照護計畫:
 - 1.全年經費30百萬元。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加強推動計畫,輔導特約藥局加入執行本計畫,並監測 計畫之醫療利用及執行成效。
- (十一)114 年度總額移出保留額度,用於推動政策執行:以醫事人力為主之支付標準調整、急重難症支付費用調整 (RBRVS)等(114 年新增項目):
 - 1.全年經費 4,156 百萬元。
 -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 (1)本項經費用於通盤檢討及修訂特定診療支付標準, 如急重難罕症相關支付標準等,與多年未通盤調整 的部分,列為優先調整項目,並不得直接用於保障 點值每點 0.95 元相關費用。
 - (2)本項目支用前,將依程序提全民健康保險會報告同 意後進行運用。
- (十二)提升保險服務成效(移出總額):

本項 113 年預算 500 百萬元,114 年改由公務預算支 應。

(十三)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機制、獎勵上傳資料及其他醫事 機構網路頻寬補助費用(移出總額):

> 本項 113 年預算 1,486 百萬元,114 年改由公務預算 支應。

(十四)因應醫院護理人力需求,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移出 總額):

本項 113 年預算 4,000 百萬元,114 年改由公務預算 支應。

附表 114 年度其他預算協定項目表(決定版)

項目	金額 (百萬元)	增加金額 (百萬元)	決定事項
其他預算(全年計			1.屬計畫型項目,應提出具體實施方案(含預定達成目標及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其中延續型計畫應於113年11月前完成,新增項目原則於113年12月前完成,請依相關程序辦理,並副知全民健康保險會。 2.請於114年7月前提報執行情形,延續性項目應包含前1年成效評估檢討報告;實施成效納入115年度總額協商考量。
1.基層總額轉診型態調整費用	800.0	0.0	1.優先支應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鼓勵院所建立轉診合作機制」專款項目不成功等與關係之實際及西醫基層總額目不成功。 2.請中與健康保險者,其續數醫者,其續醫子之人,其一,其餘醫療,其為醫療,其為醫療,其為醫療,其為醫療,其為醫療,其為醫療,其為醫療,其為
2.山地離島地區 醫療給付效益 提昇計畫	1,356.6	501.2	1.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 (1)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民眾滿意度。 (2)成人預防保健利用率。 (3)子宮頸抹片利用率。 執行目標: (1)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

項目	金額	增加金額	決定事項
7, L	(百萬元)	(百萬元)	
			畫民眾滿意度達95%。
			(2)於當地西醫基層診所執行之成人預
			防保健利用率≧20%。
			(3)於當地西醫基層診所執行之子宮頸
			抹片利用率≧8%。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1)持續檢討山地離島地區民眾之醫療
			利用情形及照護品質(含建立監測指
			標),並評估114年新增鼓勵提升山地
			離島地區醫療服務措施之成效。
			(2)新增「公費醫師在地服務診次費用」:建
			立評估機制,檢討本項預算對鼓勵公費
			醫師留鄉之成效,包括公費醫師留鄉比
			率、區內開業情形及區內就醫率等。
			(3)新增「山地離島地區醫療院所點值保
			障費用」:應審慎評估鄰近都會地區
			醫療院所保障點值每點1元之合理性
			,並訂定排除條件。
			(4)加強推動「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
			行方案」,精進執行面及成果面之監
			測指標,以評估計畫成效。
			1.本項醫療點數以每點1元支付為原則,
			費用若有超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
			條規定採浮動點值處理。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1)持續精進居家醫療照護模式,提升品
3.居家醫療照護、	9,378.0		質與成效之評估指標(如依「居家醫
在宅急症照護			療」、「重度居家醫療」與「安寧療護
試辨計畫、助產		1 000 0	」等不同照護階段之特性與目的,訂
所、精神疾病社		1,000.0	定監測指標),並檢討、修訂「居家醫
區復健及轉銜長照之服務			療照護整合計畫」相關支付標準。
			(2)擴大辦理「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
			①加強監測病人安全、治療品質及成
			效,並滾動檢討計畫內容,以精進
			在宅急症照護模式。
			②收集及分析本計畫替代醫院住院費用
			情形,供 115 年度總額協商參考。
			③以 4 年為檢討期限(113~116 年),

項目	金額	增加金額	決定事項
77 H	(百萬元)	(百萬元)	
			滾動式檢討逐年成效,若計畫持續
			辦理,則於執行第4年(116年7月
			前)提出納入一般服務或退場之評
			估指標及檢討結果。
			④於114年7月前提報執行情形及前
			1 年成效評估檢討報告(應含近年
			支付標準調整情形及成效指標監
4 1			測結果)。
4.支應醫院及西			
醫基層總額C			
型肝炎藥費、罕			
見疾病、血友			
病、後天免疫缺			
		125.0	
毒治療藥費、罕具施持状、器		123.0	
見疾病特材、器 官移植、精神科			
長效針劑藥費			
· · · · · · · · · · · · · · · · · · ·			
曹,及狂犬病治			
療藥費			
/N /N A			本項移併至「支應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C
5.支應醫院及西			型肝炎藥費、罕見疾病、血友病、後天免
醫基層總額 C	0.0	1050	疫缺乏症候群抗病毒治療藥費、罕見疾病
型肝炎藥費專	0.0	-125.0	特材、器官移植、精神科長效針劑藥費專
款不足之經費			款不足之經費,及狂犬病治療藥費」專款
			項目。
			1.持續辦理「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
			照護計畫」、「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
6.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			、「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 及擴大辦理
			「遠距醫療會診」。
	520.0		2.「遠距醫療會診」之執行目標及預期效
		70.0	益之評估指標:
			預期效益:增加2個山地離島適用地區、80
			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51所矯正機關及3
			所分監等保險對象專科門診可近性。
			執行目標:服務人次較前一年增加10%。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項目	金額	增加金額	決定事項
	(百萬元)	(百萬元)	(1)檢討計畫執行方式,及評估醫療品質
			與成效,研提改善策略,以提升執行
			成效。
			(2)為配合醫院「擴大多重慢性病收案照
			護」之政策,請強化多重慢性病人之
			整合照護。
			(3)擴大辦理並持續精進「急性後期整合
			照護計畫」之照護模式及評估指標,朝
			強化社區型服務模式方向規劃,並於
			114年7月前提全民健康保險會報告。
			(4)於114年7月前提報執行情形及前1年
			成效評估檢討報告(應含支付標準調
			整情形及執行成效檢討)。
7.調節非預期風			經費之支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會所議定
險及其他非預	2,000.0	1,559.4	之適用範圍與動支程序辦理,如遇有藥品
期政策改變所	2,000.0	1,337.7	全球供應鏈不穩定等特殊事件,亦得動支
需經費			٥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1.928.1		1.持續檢討本計畫醫療利用情形(包含監
8.提供保險對象			測醫療利用率、檢討醫療利用成長合理
收容於矯正機			性),並加強執行面管理,訂定監測照護
關者醫療服務			
計畫			執行成效,並於114年7月前提全民健康
			保險會報告。
			2.為減少疥瘡等傳染病發生,請衛生福利
			部協助矯正機關加強改善衛生環境。
	500.0		1.持續推動初期慢性腎臟病(Early-CKD)
			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慢性腎衰竭病人門
			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及末期 BRD FCDD X 立人四英名
9. 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			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
			看教計畫,並於額度內妥為管理運用。 2 结 力力 供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1)持續強化整合腎臟病前期之相關疾症照難計畫(加逐步較合至大家堅計
			病照護計畫(如逐步整合至大家醫計畫),並朝向以人為中心之整合服務,
			量),业别问以入為中心之登合服務, 以延緩病人進入透析之照護。
			(2)積極提升初期慢性腎臟病(Early-
			CKD)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及末期腎臟
			L CNDJ西尔和州以台刀采及不别月臘

項目	金額 (百萬元)	增加金額 (百萬元)	決定事項
			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之照護率。 (3)檢討「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 品質提升獎勵計畫」之預算額度及核發指標,訂定更具鑑別度之獎勵方式
10.提升用藥品質之藥事照護計畫		0.0	,以落實獎勵之目的。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中華民國藥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加強推動計畫,輔導特約藥 局加入執行本計畫,並監測計畫之醫療利 用及執行成效。
11.114 年度 度	4,156.0	4,156.0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下列事項: 1.本項經費用於通盤檢討及修訂特定診療支付標準,如急重難罕症相關支付標準等,與多年未通盤調整的部分,列為優先調整項目,並不得直接用於保障點值每點0.95元相關費用。 2.本項目支用前,將依程序提全民健康保險會報告同意後進行運用。
12.提升保險服務成效(移出總額)	1 00	-500.0	本項113年預算500百萬元,114年改由公 務預算支應。
13.提升院所制制 化資訊 人名	0.0	-1,486.0	本項113年預算1,486百萬元,114年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14.因應醫院護理 人力需求,強 化住院護理 照護量能(移 出總額)	0.0		本項113年預算4,000百萬元,114年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總計	20,883.7	1,563.9	